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9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文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选举莫文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清教先生、邓路先生、郑洪河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分别为：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莫文伟

委员：郭龙、杨清欣、于清教、郑洪河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路

委员：于清教、沈云岸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清教

委员：郑洪河、莫文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洪河

委员：邓路、莫文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任郭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清教先生、邓路先生、郑洪河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任王胜兵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曾涛先生、冯正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云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清教先生、邓路先生、郑洪河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任欧志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帆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清教先生、邓路先生、郑洪河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客户杭州能派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客户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能派”）业务的发展需要，同意增加杭州能派 1,500 万元的内部常规授信额度，给予杭州能派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8,35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